**2023年第五期摇珠公告**

 现定于2023年3月28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一调解室（A324）举行本年度第5期摇珠大会。本次摇珠的中介机构代表有广东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千福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  |
| --- |
| 专业技术鉴定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2）粤0105民初217号 | 原告:张云华被告:马义平 | 对原告因本案事故造成的伤害是否构成伤残及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68号 |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承接 |
| （2023）粤0105民诉前调222号 | 原告:李道言被告: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 对原告李道言的伤残等级、营养期、辅助器具必然性及更换周期、后续康复治疗必要性及费用、护理依赖程度、被告诊疗活动与原告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0号 |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承接 |
| （2023）粤0105民特15号 | 申请人：韦艳庆被申请人：谭永佳 | 对谭永佳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7号 |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司法鉴定所承接 |
| （2023）粤0105民初1334号 | 原告:方翔被告:欧阳珍 | 对海珠区盈丰路30号之六2303房的漏水原因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5号 |  |
| （2022）粤0105民初16719号 | 原告:邓志荣、陆少娟被告:冼达祥、罗桂娇、冼达瑜 | 对原告提交的证据《收据》中的落款处签字“冼建成”是否为冼建成本人笔迹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81号 |  |
| （2022）粤0105民初22908号 | 原告:蔡华被告:广东新领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东菱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 对原告蔡华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67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169号 | 原告:宋小劝被告:谭武强 | 对原告宋小劝所受人身损害是否构成伤残、伤残等级、营养期、误工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1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070号 | 原告:王贤敬被告:王诗佃、李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市番禺支公司 | 对申请人王贤敬在2022年11月7日遭受交通事故后的伤情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对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后续治疗费金额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2号 |  |
| （2022）粤0105民初20639号 | 原告:曾德平被告: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一医院） | 对申请人曾德平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以及护理期、误工期、营养期评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8号 |  |
| （2023）粤0105民初1221号 | 原告:马东山被告:文有军、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对申请人马东山的伤残情况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3号 |  |
| （2022）粤0105民初22172号 | 原告:肖光斌被告:黄碧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对原告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4号 |  |
| （2022）粤0105民初16815号 | 原告:周惠银被告:方毅文、广州市广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对原告周惠银医疗费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费用进行鉴定，以及对合理性费用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6号 |  |
| （2023）粤0105民初923号 | 原告:高永芹被告:尹向东、广州祈乐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对原告高永芹因被尹向东殴打受伤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79号 |  |
| （2022）粤0105民初23140号 | 原告:卢美荣被告:刘金锡、深圳市开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广州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 | 对原告卢美荣因本次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伤残等级、护理期、营养期、误工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80号 |  |
| （2022）粤0105民初22517号 | 原告:冯月明被告:蔡武军、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山支公司 | 1.对冯月明的伤残等级、护理等级、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2.对冯月明的误工期、护理期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83号 |  |
| （2023）粤0105民初4912号 | 原告:许建辉被告:章昌强、何美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 对原告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84号 |  |
| （2022）粤0105民初5464号 | 原告:邱玉东被告:孙秀娟、广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分公司 | 对被申请人邱玉东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88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26805号 | 原告:欧家媛被告:广州市天姿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1.鉴定欧家媛目前的伤残等级；2.被告广州市天姿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对原告的整个诊疗过程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若有，被告的医疗行为与原告身体受到损害的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委托编号（2023）委鉴86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27351号 | 原告:陈燕林、陈桂玲、陈少梅、陈笑玲、陈结清、陈智钦、陈志超被告: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 对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针对患者曾妙英所实施的医疗行为及医疗过程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由鉴定机构明确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过错参与度等。委托编号（2023）委鉴69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15284号 | 原告:何祥、何海洋、何海滨、何海霞被告: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卫生应急医院） | 1.对星桂荣的死亡进行死因推断；2.对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对星桂荣的诊疗行为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包括是否存在过错、过错参与度以及因果关系），委托编号（2023）委鉴47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26022号 | 原告:邹仲时、邹驰涛、邹迁宁、邹睦如、吴跃华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对邹敏翔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程度、过错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82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25640号 | 原告:颜卓远被告: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第一，对本案被告即医疗机构方的医疗行为进行分析鉴定，要求对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开具氯硝西泮片给颜卓远的行为、用量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该诊疗行为是否能够造成颜卓远精神恍惚不适宜驾车的行为；第二，如果造成，则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的诊疗行为对颜卓远精神恍惚不适宜驾车产生的关联性以及关联性参与度进行鉴定。委托编号（2023）委鉴85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5943号 | 原告:肖艳被告:张玉娇、孟令钊、贾晓帆、欧阳小凤、郭尧、邓生龙、陈小勤、付立佳、吴丹莉、杨小宝、唐蓓 | 对广州如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原告所实施的医疗行为及医疗过程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由鉴定机构明确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过错参与程度等。委托编号（2022）委鉴280号 |  |
| （2022）粤0105民诉前调3921号 | 原告:殷绍荣被告: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 对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针对患者殷绍荣所实施的医疗行为及医疗过程进行医疗损害鉴定，由鉴定机构明确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过错参与程度等，委托编号（2023）委鉴87号 |  |

|  |
| --- |
| 保险公估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2）粤0105民初12152号 | 原告：连焕鹏  被告：广州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梁松月 | 1.对原告连焕鹏所有的涉案受损车辆（车牌号：粤AL166L，品牌：东风本田-艾力绅）进行车辆损失鉴定；2.以本次事故发生之日（即2022年2月19日）作为鉴定基准日，对原告连焕鹏所有的涉案受损车辆（车牌号：粤AL166L，品牌：东风本田-艾力绅）按正常折旧进行整车的价格（价值）评估鉴定会，委托编号（2023）委评31号 |  |

|  |
| --- |
| 价格鉴证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2）粤0105民初21444号 | 原告：冯应球 被告：陈少芬、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沥滘经济联合社 | 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沥滘现代城A6栋3楼06房的“上盖建筑物价值”（包括含地价及不含地价）进行评估。评估时点2021年4月28日，委托编号（2023）委评32号 |  |
| （2022）粤0105民初12664号 | 原告:广州东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 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燕安二街2-238号二层自编2号申请人承租的被申请人房屋内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含消防设施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日为基准日。委托编号（2023）委评30号 |  |

|  |
| --- |
| 土地评估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3）粤0105执恢171号 | 申请执行人：广州创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湛江开发区宇宙实业有限公司、湛江赤坎区南桥街道办文保北村经济合作社 | 对被执行人湛江市赤坎区南桥街道办文保北村经济合作社名下有位于湛江市体育路以南、椹川大道以东脚汇处的产权份额；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268号（庶文路以西）的产权份额；位于湛江市体育南路以南、文中路以西、规划路以北的产权份额（上述三处土地权属已做查封）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制作相关书面报告。委托编号（2023）委评23号 |  |

|  |
| --- |
| 工程造价类 |
| 案号 | 当事人 | 委托事项 | 中介机构 |
| （2022）粤0105民初21282号 | 原告：广东品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李茵薇、添及文化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  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4号大院50号（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3-354号大院原修配车间）在2018年6月至2022年7月期间建设、装修、维修工程总造价进行评估。（对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9日的建筑装饰工程的造价按2019年1月9日为基准日；对2022年防水工程造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9月15日），委托编号（2023）委评29号 |   |
| （2022）粤0105民初205号 | 原告：谭伟林 被告：广州市振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对涉讼租赁物（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54号二层单元）恢复原状所需费用进行鉴定，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13日，委托编号（2023）委评33号 |  |

 2023年3月24日